**社会读者证办理办法**

1、社会读者凭借本人身份证可以办理我校社会读者证。

2、开通社会读者证，需凭图书馆社会读者证协议书、本人身份证及一寸近期照片到学校一卡通中心办理社会读者一卡通，之后到两校区图书馆一楼大厅书证管理处交费并开通借书功能（押金300，退证注销时押金原额返回；图书折旧费50元/年）。

3、社会读者证的借阅范围为我馆可借阅纸质资源及在馆内使用电子资源。

4、社会读者证有效期为一年，如一年后仍需使用，需续费延期。每证限借图书4册，借期30天，续借1次/册。逾期不还每册每天需缴滞纳金0.1元。委托借还2册/次。

5、持社会读者证来我馆借阅，须遵守我馆的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纪，按有关规定处理。

6、社会读者证如有丢失，请速联系图书馆书证管理处挂失，补办手续，丢失期间发生的借阅行为由持证本人负责。

7、证件过期６个月后未做续费或注销处理，图书馆将做注销证件处理，如有在借图书将使用押金赔付。

8、如须退证，请凭押金收据到图书馆书证管理处办理注销手续，退还押金。

9、申办者持下载打印并填写的[**社会读者证申请表**](山东师范大学社会读者借阅证办理规定.docx)**与社会读者一卡通**到以下地点办理：

千佛山校区：图书馆一层总服务台书证管理处

联系人:姜老师

电话：86180753/80754-8018

长清湖校区：图书馆一层总服务台书证管理处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89612760